（上接B2版）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拟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下表所列项目顺序依次进行投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嘉兴石化	9.95	2.40
2	年产20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桐昆股份	9.00	3.20
3	年产6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恒腾化纤	25.20	12.50
4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桐昆股份	9.70	8.00
5	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项目	恒优化纤	9.88	6.50
6	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技改项目	恒优化纤	9.58	5.40
合 计			73.31	38.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联合信用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主要规则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或贵（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或聘请的各项职权议事项成员一致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299.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00
律师费用	4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5.00
合 计	2,460.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八）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8年11月15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11月16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 4、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缴纳认购保证金
2018年11月19日 星期一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 5、网下申购（11:3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扫描件等全套文件） 6、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8年11月20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部号抽签
2018年11月21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报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18年11月22日 星期四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11月23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清盘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34,789,305	7.4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687,143,736	92.60
三、股本总额	1,821,933,041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405,046,097	22.23
2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207,402	12.36
3	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注2]	140,000,000	7.68
4	陈士良	106,647,464	5.8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46,826	1.7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31,760	1.3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00,072	1.15
8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57,918	1.12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大潮优选1号集合信托计划	19,552,835	1.0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408,883	1.01
合 计		1,012,199,257	55.56

注1：桐昆控股持有的405,046,097股公司股份中，77,000,000股已设定质押；

注2：桐昆控股因发行10亿元额度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共计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划入“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2017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红股于2018年5月16日上市，专户持股变为140,000,000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05,046,0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2017年8月，桐昆控股因发行10亿元额度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共计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划入“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报告期末该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截至报告期末，桐昆控股合计控制公司545,046,0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成立时间：2001年2月13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2301室-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26622650D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贵金属销售。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与任职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桐昆控股的股权结构和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桐昆控股任职	在桐昆控股任职
陈士良	3,335.00	66.70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许金祥	277.50	5.55	董事、总裁	董事
沈培兴	277.50	5.55	董事、副总裁	董事
陈建荣	277.50	5.55	—	董事
沈昌松	277.50	5.55	监事会主席	董事
邵玲妹	277.50	5.55	—	监事会主席
钟玉庆	277.50	5.55	董事	监事
合计	5,000.00	100.00	–	–

3、简要财务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桐昆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为248,351.04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73,419.69万元，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8,872.80万元；合并总资产为3,293,906.17万元，合并净资产为1,410,121.84万元，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200,252.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4、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桐昆控股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其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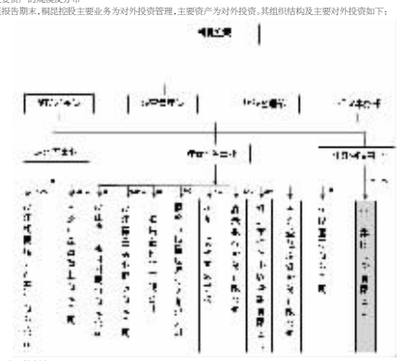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士良先生，截至2018年6月30日，陈士良直接持有公司106,647,4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上述股份未设定权利限制。

陈士良先生控制的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05,046,0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23%），截至报告期末，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7,000,000股，占桐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2017年8月，桐昆控股因发行10亿额度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将其持有的共计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划入“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 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报告期末该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68%。

综上，陈士良先生直接加间接享有的公司表决权占比为35.77%，陈士良先生直接加间接控制公司无限制条件的股权为23.86%，对公司享有控制权。

陈士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桐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桐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桐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桐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桐乡市人民政府市长、桐乡市委副书记、桐乡市人民政府市长、桐乡市委书记、桐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桐乡市委